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梁武先生因公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鲍恩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7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10,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7,200万元用于购买“网信证券泽鑫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3,000万元用于购买“网信证券泽鑫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瑞普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分子公司（即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分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及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业务期限以各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1亿元。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未来将与上述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俊民、崔治中、马闯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